

B39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5-01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7: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

4.网络投票期间的停牌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5.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内到会并携带相关证件入场。

5.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6.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投票代理:

①投票代理人为法人股东:

②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

③投票代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④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⑤投票代理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⑥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⑦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⑧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⑨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⑩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⑪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⑫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⑬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⑭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⑮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⑯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⑰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⑱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⑲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⑳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⑳投票代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附后。